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1〕134号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县生活垃圾中转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大荔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大荔县生活垃圾中转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荔县生活垃圾中转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韦林镇、范家镇、安仁镇、苏村镇、段家镇；项目拟新建6个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增垃圾转运能力总计为300



吨/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车间、管理区、传达计量区、除臭除尘及渗滤液收集系统、配电系统、监控系统，转运车辆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及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65%。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2、项目运营期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确保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外露；恶臭气体采取负压抽风除臭系统+喷雾除臭净化系统减轻恶臭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3、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垃圾压缩渗滤液、生活垃圾处理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渗滤液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定期用封闭槽车运至大荔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车间冲洗废水排至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用封闭槽车运至大荔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大荔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

